417	2023	651
	1	6

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

浦绿容〔2023〕203号

关于同意花木 1#初期雨水调蓄池建设工程苗 木搬迁及综合利用组织方案的批复

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:

你单位《关于上报花木 1#初期雨水调蓄池建设工程苗木搬迁及综合利用组织方案的请示》(浦工建管 [2023] 226 号)收悉,经研究,原则同意本方案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项目概况

花木 1#初期雨水调蓄池建设工程,于 2021 年 10 月获项建书批复(沪浦发改城 [2021] 761 号),于 2021 年 12 月获工可批复(沪浦发改城 [2021] 958 号),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获行政许可(浦绿容许 [2023] 725 号),本工程绿化搬迁范围为锦绣路与花木路交叉口东南侧、锦绣路东侧(自锦绣路 1381 号入口起往南 200 米范围),搬迁绿地面积约 1890 平方米,全部隶属于区绿化中心,搬迁乔木 60 株,主要搬迁棕榈、女贞、香樟等

品种。

本项目根据《浦东新区重大工程和财力投资项目苗木补偿、搬迁指导意见》(浦环保市容[2013]911号,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)执行。

二、组织实施

- (一)按照《指导意见》,本方案所涉及的绿地由管理单位 与你单位在完成设施量清点确认后,由管理单位将管理权及苗木 设施移交你单位,移交日期以正式移交接管合同为准,管理单位 自移交日起停止核拨该绿地养护费用。
- (二)绿化搬迁应安排移植季节搬迁,严格按照绿化迁移技术规范和上报方案实施,做好保湿措施,确保施工质量和苗木成活率。施工场地应做维护,注意对周边绿地的保护。
- (三)本搬迁工程应按相关规定进行招标,确定搬迁实施单位。
- (四)搬迁苗木种植到锦绣路西侧(康桥路-康花路)后侧绿地。其中,直接利用至绿地的乔木 36 株、灌木 5 株,请与管理单位做好衔接。
- (五)苗木搬迁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三、监督管理

自移交接管日起,你单位应做好该绿地施工现场管理,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,加强巡查监督,不得野蛮施工。同时应加强 迁移苗木的养护管理及相关信访投诉处置工作。

四、费用标准

根据《指导意见》及搬迁方案,本项目直接利用苗木含一次

起挖费、运输费及种植费;苗圃过渡利用的苗木搬迁费包含一次起挖费,苗木运输、种植等后续费用由搬迁单位自行解决;循环利用的苗木包含一次苗木起挖费、运输费,按人工裸根起挖计费,地被类原则不计起挖费。苗木按实际起挖泥球大小计起挖费。

本项目绿化搬迁费用根据《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》 SHA2-31-2016 及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五、其他

根据《指导意见》,搬迁单位享有搬迁苗木的使用权,搬迁设施量按规定予以核销。搬迁至锦绣路西侧(康桥路-康花路)后侧绿地的,养护期满后(一年)移交给管理单位。

下一步,请你单位按规定办理相关行政许可后,依据以上批 复内容实施。绿化恢复不得低于原现状标准,并跟管理单位做好 对接。

请区绿化中心做好现场监管工作。

特此批复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 区绿化中心。

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办公室

2023年10月27日印发

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拟文稿

题目	关于同意花木 1#初期雨水调蓄池建设工程苗木搬迁及综合利用组织方案的批复			
发文文种	批复	密级	一般	
发文 文头	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	发文 字号	23	
电子 发送		保密 期限		
公文属性	主动公开			
签发 意见	同意发。{刘军[2023/10/27 12:03:35]}			
分管 领导 审核				
复核 意见	已核。请刘军同志审核并签发。 {高瑞莲[2023/10/26 18:27:05]}			
主送	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			
抄送	区绿化中心			
核稿 意见	已核。{徐小花[2023/10/26 15:05:16]}			
主题词				
会签				
处室 审稿	拟同意。{赵文章[2023/10/26 8:46:32]}			
传阅 意见				
备注	附件不用打印。{朱韵奇[2023/10/25 9:35:49]}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 主动公开{赵文章[2023/10/26 8:46:32]}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 主动公开{高瑞莲[2023/10/26 18:27:05]}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 主动公开{刘军[2023/10/27 12:03:35]}			
	拟稿人朱韵奇 校对 监	印		
		T #U 000	3-10-25	

好解划.

日期 2023-10-25

份数5